



社群主义对新自由主义的质疑与批判

来自: 院报 更新时间: 2008-11-07 点击: 662 【打印】 【关闭】

赖功欧 (省社科院哲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西方新自由主义是相对于17、18世纪洛克、亚当·斯密等人的古典自由主义思想而言的,它是在20世纪初顺应资本主义国家发展而建立起来的一个新的理论体系,它通过“对凯恩斯革命的反革命”而著称于世。狭义的新自由主义主要指哈耶克的经济自由主义,而广义的新自由主义则还包括诸多领域特别是政治哲学领域罗尔斯、诺齐克等人的自由主义思想。

西方的自由主义思想有两个来源,一是古希腊的原子主义传统,它所传达的基本观念是:任何一个个体都是独立的、自主的,就像单个的原子那样是一个完全独立的单位,能够发挥其独立功能。西方近现代的霍布斯、洛克、休谟、斯密直至哈耶克这一思想线索中的“自然权利”(天赋人权)与市场经济的契约原则,即源于这一个人主义传统并形成了一种有体系的西方古典自由主义思想。另一来源即古希腊柏拉图的灵魂概念,灵魂当然也是一个完全独立的单位,但其发挥的功能则是理性的,柏拉图关注理性思维的本质,强调心灵的完整,每一独立完整的心灵亦是一个独立完整的“理性自我”。这一来源不仅被基督教神学作了延伸,也在斯宾诺莎、康德、黑格尔这样一批古典主义思想家得到了发展。

近年对新自由主义的质疑之声主要来自“社群主义”或“共同体主义”的思想家。社群主义是西方尤其是美国近二、三十年兴起的对抗主流自由主义的一种潮流。上个世纪八十年代末,许多政治哲学领域的大师们如麦金太尔、查尔斯·泰勒、迈克·沃兹尔、桑德尔包括哈佛大学的美籍华人杜维明,就对“权利取向”的自由主义提出了种种质疑,这种质疑同时还伴随着对新自由主义的批判。他们都认为自由主义已面临一种困境,这种困境来自自由主义本身有缺失:如多元文化(包括宗教多元性)、社群主义(包括全球伦理)、生态文化等等的缺失。此外,社群主义者都意识到,自由主义阵营内部的罗尔斯希企以一种公平为主的正义论而回到政治自由主义,依然难以解决问题。从学理上看:社群主义对自由主义的质疑与批判首先建立在二者对人的本质的不同的诠释上。自由主义的理论前提是把人界定为抽象的个人,以此作为演绎社会秩序的正当性基础,这不仅是罗尔斯的逻辑起点,也是哈耶克理论的出发点。哈氏讲“自发的秩序”,其重要资源是斯密的“看不见的手”。社群主义则认为当自由主义这样设定个人的社会身份时,它实际上已经赋予个人在社会生活中的绝对优先性,而事实上个人是不存在这种优先的。他们主张回到现实的社区与人的不可分割的共生互动中来,没有不依赖于社区的个人,也没有不存在个人的社区。

必须进一步看到,为什么新自由主义会首先遭到来自西方自身的批判?其实还因为它导致了一种个人主义的极度膨胀。上个世纪60年代,美国许多知识分子就开始批评个人主义,批评那种“占有性”的个人主义,他们认识到这是市场经济导致出来的未预期到的不良后果。正是不受限制地疯狂追求个人利益,加剧了个人主义与犯罪之间的关联性。这也正是社群伦理能够在美国兴起的重要原因。在美国有个很有影响力的人,即哥伦比亚大学的阿米泰尔·艾其奥尼,克林顿把他当国师一样对待,常常是白宫的座上宾。他认为要解救美国非要走社群主义这条路不可。而左翼知识分子、语言学大师乔姆斯基也坚持认为如果美国不改变,跨国公司垄断情况不改变,这世界没有和平的可能。他的批评对自由主义是致命伤,因为要充分体现左派要求的合理合情的社会就是要改变美国的灵魂,而美国的灵魂正好就是个人主义。这等于是美国脱胎换骨。因而在上个世纪90年代后大行其道的新自由主义,在其欢呼资本主义赢得了“全球胜利”的同时,立即遭到了来自方方面面的质疑与批判。英国的理查德·贝拉米写下了《重新思考自由主义》一书,就以具有道德内涵的自由“社群主义”思想,批判了欧洲及北美自由主义传统。大家

稍加注意就能感觉到，近年来，“社群”“社群社会”“社群主义”等概念越来越频繁地出现在西方学者的理论中，美国的郝大维、安乐哲在其《先贤的民主》一书中就指出，以自然权利为基础的自由主义所设定的个人唯意志论概念，本质上是18世纪与19世纪经济学中“经济人”的概念；其要害在脱离社群及其社会关系来抽象地界定个人，使自我利益凌驾于人类同情心之上。他还指出了罗尔斯的自由主义理论，是将“权利”摆在“善”之上。而倡导“共同体”的思想家麦金太尔，主张回归亚里士多德的美德伦理传统，他也发起了对后罗尔斯主义新右派的自由意志论的批判。美国的贝拉也仍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他的一个基本理念：这就是要超越西方的两个大传统，一个是亚里士多德的传统，一个是洛克的传统。他主要是针对美国社会出现的问题，即过分突出工具理性、强调个人权利及个人发展，他看到这些追求有时是掠夺性的。这与所谓美国梦有关。贝拉关怀的是人的自由的充分展开是应当建立在人的价值理性的充分展现上。他在大学讲社会理念时，就把柏拉图的理想国与孟子的人性善作为整个建构现代社会的两个理念。布隆克更是以“个人主义与社会死亡”为题，全面分析了个人主义如何破坏道德秩序而带来严重的社会危害。多诺休则直接提出要重建理想与道德系统，并指出只有在社群中，才能实现个人自由。文明社会的进步，越来越证明只有通过社群的联系，个人自由才是有意义的。其实对中国思想深感兴趣的荣格也说过：“我”需要“我们”，才成其为“我”。其实在中国儒家观念中，个人“权利”都是由社会给予的，当然，中国人对个人权利的“社群主义”式的理解，旨在促进社会利益而不是个人的权利。有意思的是，亿万富翁索罗斯在《大西洋月刊》上撰文激烈批判资本主义体系，甚至在《开放社会——改革全球资本主义》一书中，对弗里德曼“市场原教旨主义”的新自由主义展开了深入的批判。杜维明作为儒家的代言人，主张儒家有四个思维向度：个人、社群、自然、天道；个人与社群健康互动，人类与自然持久和谐，人心和天道相辅相成，这是儒家的人文视域与价值取向。杜维明尤其在后两个向度中强调了生态文明与中国的天人合一思想对世界的贡献。而这正是新自由主义所缺失的。

版权所有：江西省社会科学院 赣ICP备13000388号 网址：<http://www.jxsky.org.cn> 电子邮箱：webmaster@jxsky.org.cn

地址：江西南昌洪都北大道649号 邮编：330077 联系电话：0791-88592414 传真：0791-88596284 网站地图

您是第 **123655** 位访问者